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45714320241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中共博湖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博湖县巩家自行车修理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博湖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博湖县巩家自行车修理部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博湖县巩家自行车修理部的框架协议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博湖县巩家自行车修理部的框架协议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电子设备维修	-	-	服务方式:现场服务,服务周期:以采购单位需求为准,服务类型:以采购单位需求为准,设备类型:以采购单位需求为准	1	次	200.00	2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博湖农商银行乌兰再格森乡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8479010401020100199792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